

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資訊系統復原執行計畫

991105 行政電腦化推展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前言

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保護本校各項資產免於遭受破壞，不論這些破壞是來自於本校內部或外部以及來自人為、蓄意或意外災害，藉由建置完整之資訊安全復原機制，以確保所有資訊安全措施及程序皆可正常運作，及各項系統可順利且正確地回復正常運作，爰訂定此復原計畫(以下簡稱本計畫)。

貳、復原計畫

本計畫係以電子計算機中心所轄之資訊系統為範圍，區分為資安事件復原及消防事件復原二種，依正常處理程序進行各項資通安全通報流程、緊急應變作業計畫及機房服務中斷緊急恢復處理程序等復原措施，在業務影響程度最小原則之下，在最短時間內依規定將設備復原正常運作；各項設備應於下列規定時間內復原：

項目	復原時間	備註
機房實體設備	72 小時	
系統服務	72 小時	
網路服務	48 小時	電信業者或區網中心等，非歸責於校內可管控因素者除外。

一、資安事件復原計畫

1. 資訊設備故障時，應依設備之重要性及優先順序將資訊系統復原。
2. 為確保各項資料可正常且順利復原，各項資訊設備平時應依「**檔案及設備之安全作業**」將系統重要資料作資料備份，並確實做好資料異地存放，以確保備份資料之機密性、完整性及可用性。
3. 各項資訊設備發生異常狀況時，除依規定將資安事件通報管理階層及主管機關(教育部)外，並啟動緊急應變作業採取修復措施。
4. 若是實體設備毀損，應採取下列措施：
 - (1) 立即通知維護(保固)廠商到修，若不能即時修復，則應依契約規定提供本校同等級或更高等級設備使用，待原設備修復後再予更換。
 - (2) 若本校備有備援主機，則應立即更換備援主機，惟備援主機平日應維持與

正式主機同步作業，即系統相關設定參數必需相同。

5. 若為系統資料或軟體資料毀損，則應依各項系統之「標準作業程序」規定，依正常程序將備份資料復原。

二、消防事件復原計畫

若電子計算機中心發生消防事件時，則應採取下列因應措施：

1. 若為小型消防事件且影響層面不大，則應依前項「資安事件復原計畫」將資訊設備在最短時間內復原。
2. 若為中大型消防事件，致資訊業務無法正常運作，則必要時可將電子計算機中心機房業務切換至另一校區辦理(關渡校區電算中心機房及三芝校區電算中心機房互為備援機房)。

參、後勤資源

- 一、電子計算機中心平日應建立一份可用之廠商維護清單，包括設備及軟體廠商、UPS 廠商及冷氣維護廠商等，以利緊急連絡。
- 二、電子計算機中心後勤資源如：UPS、滅火器及冷氣備援設備等，應經常辦理操作教育訓練及模擬訓練，以確保其備援功能。

肆、復原計畫演練

各項演練過程之紀錄單據皆應妥善保留，以作為日後參考依據。

伍、結語

本計畫應每年定期審視檢討，以確保其符合性。